

苗栗縣公館鄉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 球類或田徑類團體賽（以隊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u>壹萬元</u>。 (2) 第二名：獎金<u>陸仟元</u>。 (3) 第三名：獎金<u>肆仟元</u>。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u>陸仟元</u>。 (2) 第二名：獎金<u>肆仟元</u>。 (3) 第三名：獎金<u>貳仟元</u>。 (二) 國中、國小、社會組球類或田徑類個人賽（以個人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u>貳仟肆佰元</u>。 (2) 第二名：獎金<u>貳仟元</u>。 (3) 第三名：獎金<u>壹仟陸佰元</u>。 (4) 第四名：獎金<u>壹仟貳佰元</u>。 (5) 第五名：獎金<u>壹仟元</u>。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u>貳仟元</u>。 (2) 第二名：獎金<u>壹仟陸佰元</u>。 (3) 第三名：獎金<u>壹仟貳佰元</u>。 (三) 田徑接力賽依前項名次發給獎金，另加該獎項二分之一獎金，但平均分配獎金額數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加減。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 球類或田徑類團體賽（以隊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伍仟元。 (2) 第二名：獎金參仟元。 (3) 第三名：獎金貳仟元。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參仟元。 (2) 第二名：獎金貳仟元。 (3) 第三名：獎金壹仟元。 (二) 國中、國小、社會組球類或田徑類個人賽（以個人為獲獎對象）： 1. 獲中央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壹仟貳佰元。 (2) 第二名：獎金壹仟元。 (3) 第三名：獎金捌佰元。 (4) 第四名：獎金陸佰元。 (5) 第五名：獎金伍佰元。 2. 獲縣級比賽名次： (1) 第一名：獎金壹仟元。 (2) 第二名：獎金捌佰元。 (3) 第三名：獎金陸佰元。 (三) 田徑接力賽依前項名次發給獎金，另加該獎項二分之一獎金，但平均分配獎金額數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加減。	為提升鄉內運動風氣，培養運動人才，遂修改獎勵金額度，以資鼓勵。